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裕 謹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炎 華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宜 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經聲請本院准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
人聲請，於民國109年3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年3月10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6月10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家 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粘 嫦 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屏東分行	108年12月5日	41,082 元	LB00000000	裕譚有限公司